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19-039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分配〔2019〕8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你公司按照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要求，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，严格执行授予、解锁条件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责任约束机制，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。

3、请你公司切实加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，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、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